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适用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各个车间及部门的防治污染的责任。

2、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领导小组

1、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王云鹤

副组长：周卫东、孙东来

成员：武登海、郑胜、杜志远、张伟

四、管理要求

1、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车间部门。

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技术部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3、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厂规及环保管理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4、各生产技术部门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5、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5.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5.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

5.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5.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车间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环部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

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车间部门，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9、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车间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车间部门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部门职责

一、生产管理部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他企业。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二、安全环保部

1、主持公司危险废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单位的污染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7、负责制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8、组织从事危险废物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三、物资部

1、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2、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

3、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或综合利用。

4、合理转移危险废物，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并报安全环保科备案。

四、财务部

1、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五、生产厂危废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对生产厂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危废处置与物资部负直接责任。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防范责任制度、危废管理制度。

3、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职责

一、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2、总经理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实行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安全环保部主管领导工作职责

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3、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防止新污染。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 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三、危废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 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 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 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 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提出处理意见。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 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监

督和指导其工作。

7、参与制定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生产厂、经营部门主管环境保护负责人工作职责

1、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6、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和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五、班组长（技术员）环境保护职责

1、班组长（技术员）在业务上受安全环保部领导，并在车间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2、贯彻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和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拟订、修订车间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和有关环境保护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协助车间主任编制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并督促实施。

4、制订车间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5、协助车间主任搞好职工环境保护管理、技术教育和考核工作。

6、参与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和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环境保护审查工作。

7、深入现场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报请领导处理。

六、各生产班组、员工作职责

1、在班组长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污泥
化学名称	污泥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6-49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污水处理厂
产生工序	污水处理厂
危险特性	毒性
主要成分	污泥，含少量丙烯腈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化学名称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各车间
产生工序	设备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容器
化学名称	废弃包装物、容器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试验、化验、检测相关部门
产生工序	试验、化验、检测
危险特性	毒性、腐蚀性、感染性
主要成分	酸类、碱类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化学名称	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危废间
产生工序	活性炭吸附器装置
危险特性	毒性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
化学名称	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仪表、电工班
产生工序	UPS 电池
危险特性	腐蚀性、毒性
主要成分	铅、硫酸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过滤吸附介质
化学名称	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动力车间、单体车间
产生工序	各生产装置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主要成分	/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
化学名称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安全措施	严禁烟火、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产生源/车间	各相关部门
产生工序	维护保养设备
危险特性	易燃性、毒性
主要成分	含油抹布
废物流向	现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治责任人	杜志远

2024 年危险废物年报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	张扬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				行政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本期产生量(吨)	本期移除量(吨)	上期贮存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转移单位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85	0.0185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2	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0.928	0.928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3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0.5945	0.5945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1.626	1.626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5	污泥	900-046-49	3.198	3.198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6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92	0.092	0	0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7	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0.1455	0.1455	0	0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6.6025	6.6025	0	0	